# 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,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,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《郑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- 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大学统招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宿舍管理。
-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相结合,以"强化管理、预防为主"为基本原则,进一步加强协作、明确职责,建立各单位齐抓共管、共同维护学生宿舍文明安全的长效机制,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,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。

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

第四条 学校成立"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",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工作。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有关校领导担任,委员由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、校团委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集团公司、各院(系)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挂靠在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。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负责同志担任。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负责本科生日常管理工作,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负责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。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领导机构。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接受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领导,各组成部门和院(系)负责人为本单位宿舍管理第一责任人,按照"谁主管谁负责"的原则,明确分工,厘清职责,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。

#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宿舍管理办法;
- (二) 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、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;
  - (三) 监督检查宿舍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和收费等事项;
- (四)协商解决学生、学校和宿舍管理部门之间的矛盾和 纠纷;
  - (五) 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学校应设立园区管理员工作津贴,每人每月应不低于480元,按月发放。

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 (学生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 (研究生院)分别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,是组织各院(系)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责任单位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,协调、执行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;
- (二)协调各单位和各院(系)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、卫生、文明教育和"星级文明宿舍"检查评比工作,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,倡导文明健康的宿舍文化生活;
- (三)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管理,组织开展相关活动,对违 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进行教育与处理;
  - (四) 做好学生退宿、换宿、校外住宿的审批工作;
- (五)选聘宿舍园区管理员,指导成立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,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考核;
- (六)落实辅导员入住宿舍制度,加强辅导员宿舍楼值班 管理。
- 第八条 校团委是负责学生宿舍文化活动组织开展、宿舍 文明养成的责任单位,履行下列职责:
- 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, 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;
- (二)协调开展宿舍文化节等宿舍文化活动,培育积极、 向上、温馨的宿舍文化;
  - (三)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知识宣传;
  - (四)组织开展大学生宿舍文明养成教育;
- (五)配合开展"星级文明宿舍"检查评比工作,促进学生 养成良好的生活、卫生习惯。

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、后勤集团公司、郑新公司是负责学

生宿舍服务、管理的责任单位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, 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;
- (二)负责学生宿舍的分配、调整、退宿和日常管理,学生宿舍分配应按院(系)、年级、班级集中住宿的原则进行,少数民族学生不单独安排宿舍;
- (三)负责学生宿舍楼基本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, 负责宿舍楼内部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;
- (四)负责学生宿舍的水电暖供应、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, 定期对学生宿舍供水、供电、供暖线路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, 及时更换不合格设备,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水、 用电管理;
- (五)选拔、培训学生宿舍管理人员,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,组织宿舍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宿舍检查,及时查处违章电器和违章用品;
- (六)制定学生宿舍管理细则,加强宿舍门禁系统管理,严格学生宿舍住宿管理,除统招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外禁止安排其他人员入住,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;
- (七)每个学生宿舍园区应安排一间园区管理员值班室, 宿舍楼每层(单元楼每单元)应安排一间辅导员值班室;
- (八) 在学生宿舍楼内设置监控设备,负责监控设备的运行、维修及监控资料的存储;

- (九)对宿舍楼相关设施、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全方位、 多角度彻底排查,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,建立 台账,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;
  - (十) 其他有关学生宿舍服务、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保卫处是督查学生宿舍消防、治安安全的责任单位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, 执行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;
- (二)在学生宿舍楼内建立消防监测系统,在学生宿舍楼 周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,及时更新学生宿舍各种安 全设施;
- (三)定期对学生宿舍楼内消防设施、安全通道进行检查, 及时配齐消防设施和更换消防器材;
  - (四) 指导、配合相关单位组织消防安全演练;
  - (五) 查处在校园内售卖禁用、劣质电器的商户;
  - (六) 加强学生生活园区安全巡逻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;
- (七)对学生宿舍消防、治安安全等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彻底排查,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,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台账,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;
  - (八) 其他有关学生宿舍消防、治安安全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院(系)是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单位、履行下列职责:
  - (一) 贯彻落实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, 执行学生宿

#### 舍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;

- (二)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,提高学生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;
- (三)培育积极、向上、温馨的宿舍文化,积极配合开展"星级文明宿舍"检查评比工作,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;
- (四)组织实施辅导员入住宿舍制度、辅导员夜间值班制度、副书记和班主任走访宿舍制度,及时发现安全隐患,严查学生外宿等情况;
- (五)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、卫生和文明检查,并做好记录;
- (六)及时、准确向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上报学生宿舍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;
- (七)及时、妥善处理本院(系)学生宿舍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;
- (八) 严格校外住宿审批管理, 认真组织好在校生回迁老校区住宿工作。
-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按照相应职责, 把学生宿舍安全放在重要位置, 切实履行维护学生宿舍安全稳定的责任。
-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楼设辅导员宿舍,入住人员应为学生辅导员或研究生助管等工作人员。学生宿舍按楼设宿舍管理员,由后勤集团公司或郑新公司选聘、管理和考核;按园区设园区管理员,由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

选聘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、自我管理的作用,成立"郑州大学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",成员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学生干部、研究生助管中选拔产生。学生宿舍自律委员会属于学生自治组织,在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,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,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,监督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执行。

# 第三章 学生校外住宿管理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学生宿舍内住宿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宿舍以外居住的,应填写《郑州大学校外住宿申请登记表》,经学生家长、所在院系辅导员和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,并经学生处和后勤处签字盖章,同时交到园区宿管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在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, 准确掌握在外住宿学生人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, 并报学生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,应当遵纪守法。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出现问题的,由本人和家长承担相关责任。

# 第四章 奖惩制度

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宿舍设施、安全、卫生的检查。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将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、品德鉴定等工作中,并与个人、班级、学院等评先评优资格挂钩。

-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团结互助、热爱集体的良好作风,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安全、卫生检查。
- 第二十条 对在维护学生宿舍安全、文明、健康、和谐等 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、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-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有存放、使用禁用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,给予当事学生以下相应的纪律处分,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- (一)在宿舍存放和持有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;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在宿舍使用明火、焚烧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  - (二) 在宿舍饲养宠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  - (三) 在宿舍酗酒、吸烟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- (四)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和刀具凶器等进入宿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(五)在宿舍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,对参与打架者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,对组织策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(六)未经批准,随便调换、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未经批准,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处分;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- (七)正常休息期间,在宿舍内聚众喧哗、打闹以及举办活动聚会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八) 凡用麻将、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 变相赌博者,一经发现,没收其赌具和赌资,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;组织赌博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- (九) 收看和传播淫秽书刊、网页、录像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,经教育不改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(十)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、泄密或对计算机系统、网络进行攻击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(十一)破坏宿舍环境卫生,扰乱学校宿舍公共场所正常 秩序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十二)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, 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, 经教育不改者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十三)在宿舍内擅自装修;刻画、涂抹、张贴、弄脏室 内外墙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交纳维修金。
- (十四)在公寓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营销活动(如:宣传、散发、张贴广告、启事者,代理、招揽生意者,上门推销、摆摊设点、销售货物、从事传销活动等)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十五)擅自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给 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因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十六) 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, 视其情节,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造成公私财物损坏的,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;对于依照 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,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。

学生发生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给予该生辅导员通报批评, 并在辅导员工作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。一学年内被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, 取消该生所在院(系)与该生辅导员全年的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学生管理工作不力、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,学校将追究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(研究生院)和相关院(系)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,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校团委牵头组织的学生宿舍文化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,学校将追究校团委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,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学生宿舍水电设计、安装等宿舍服务不到位、基本设施维护更换不当、住宿管理不严等引发安全事故的,学校将追究后勤管理处、后勤集团公司或郑新公司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,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使用单位发现上报的治安、消防隐患, 如消防器材、监控设施缺失、治安防范漏洞等问题, 保卫处未进行及时整改维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, 学校将追究保卫处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, 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违反本相关规定的行为,但情节轻微,不足给予处分的,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,监督其改正错误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郑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(校政〔2015〕12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